

山东省关于加强乡镇自备船舶安全管理的 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部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抓好全省“三无”船舶综合治理有关工作分工事项落实的通知》（鲁编〔2025〕28号）要求，为进一步强化乡镇自备船舶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水上安全，有效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经省政府同意，提出指导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注重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按照海上与内河统筹兼顾、水上和陆上协同联动、人防与技防科学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协同联动的乡镇自备船舶安全管理机制，有效提升综合治理能力，维护水上安全秩序稳定。

二、明确乡镇自备船舶管理职责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乡镇自备船舶安全管

理组织协调机构，指定分管乡镇自备船舶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做好统筹管理，定期开展乡镇自备船舶安全评估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研究解决乡镇自备船舶管理重大问题。

乡镇(街道)负责乡镇自备船舶的日常行政管理和安全检查，落实乡镇自备船舶管理专门人员，逐船编订、授予船舶识别牌号，建立船舶和人员档案，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加强对乡镇自备船舶修造、改造、拆解、生产作业、航行活动、停泊、交易、转让、继承、灭失等环节的系统管理。

责任单位部门：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部门综合管理

海事机构负责对沿海 7 市乡镇自备船舶影响海上及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行为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内陆 9 市乡镇自备船舶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行为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渔业渔政部门负责对内陆河湖水库和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海域，乡镇自备船舶涉渔活动（含经营性休闲垂钓）的监督检查。

海警机构负责乡镇自备船海上治安管理，对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海域和特定渔业资源渔场内乡镇自备船涉渔（含经营性休闲垂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公安机关负责辖区内乡镇自备船的治安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对未划定为通航水域的内河、水库、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园林等范围内水域，由同级政府明确相应主管部门落实乡镇自备船舶安全管理责任。

责任单位部门：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山东海事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山东海警局、省公安厅、省应急厅

三、落实乡镇自备船舶纳规管理

（三）实施乡镇自备船舶总量控制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对本地区“三无”船舶进行摸底统计，对确有民生需求、具备基本安全条件的按规范纳入乡镇自备船舶管理，并结合各乡镇（街道）安全管理能力、船舶停泊点容量、水上通航条件等要素，确定本地区乡镇自备船舶基数，按照优化存量、控制增量的原则对乡镇自备船舶实行总量控制。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2026年8月底之前确定本地区乡镇自备船舶基数，并每年定期评估乡镇自备船舶总量控制情况。从事渔业养殖生产的乡镇自备船舶管理基数，应以2024年全国海洋涉渔机动船舶摸底调查数据为上限，且不得新增、更新改造以及买卖过户。

责任单位部门：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开展乡镇自备船舶技术评估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乡镇自备船舶安全技术评估机制，确定具备船舶检验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外公布

机构名单，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施安全技术评估工作。乡镇（街道）要在控制基数内，组织开展实船初次评估，对符合安全技术评估指标的船舶实施纳规管理；每年对纳规乡镇自备船舶开展安全技术状况评估；发生事故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船舶结构变化、存在重大安全缺陷影响航行和环境安全的船舶，应当申请临时评估。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应限期整改，可能严重影响安全的在整改期间禁止航行并进行集中管控。

责任单位部门：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规范乡镇自备编号备案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制定乡镇自备船舶管理办法，包括评估、认定和识别号牌授予等实施细则，根据船舶主要从事的活动性质确定船舶种类，分类授予船舶识别牌号，按照“区市+镇街+用途+数字序号”的命名规则予以统一编号。乡镇自备船舶载员（含驾驶人员）数量根据安全技术评估确定，最多不超过9人。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本地区乡镇自备船舶纳规管理时限，原则上不晚于2026年10月底。自该时限后，未纳规管理船舶按照“三无”船舶有关规定处置。

责任单位部门：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乡镇自备船舶安全管理

（六）加强乡镇自备船舶日常管理

乡镇自备船舶所有人、管理人应当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履行安全生产各项义务，自觉接受乡镇（街道）、村委会、停泊点的

管理，按照核定的用途、生产活动区域航行，严格遵守水上航行规则和避碰规定，保持有效瞭望，谨慎驾驶，采用安全航速行驶，禁止冒险航行、超生产活动区域航行。

驾驶乡镇自备船舶的人员应当持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职务船员证书或通过船舶驾驶能力认定。

乡镇（街道）要加强船舶所有人、管理人及驾驶人员管理，督促船舶所有人、管理人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配齐安全生产设备以及具有定位通讯、报警等功能的安全终端，组织开展安全技能培训和水上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安全生产意识和水平，维护船舶良好技术状况。

乡镇（街道）要强化网格化管理，加强停泊点的巡查管理，建立乡镇自备船舶安全包保责任制，落实船舶日常管理责任，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制止乡镇自备船舶非法载客、人员不穿救生衣等行为。要建立健全乡镇自备船舶出海报备、安全检查、动态管控、恶劣天气预警、短临气象叫应等制度，强化乡镇自备船舶安全管理。严禁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冒险航行，海上活动区域风力预报达到 6 级及以上、内河达到 4 级及以上或能见度低于 1000 米时，禁止乡镇自备船舶出航。

对不服从管理、已拆解、转让、灭失、没收以及经整改仍不能通过安全技术评估的乡镇自备船舶，乡镇（街道）要及时移出管理档案、撤销识别牌号，退出后按照“三无”船舶有关规定处置。

责任单位部门：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推行乡镇自备船舶集中管理

乡镇（街道）应当组织推进乡镇自备船舶集中停泊，推动成立船舶管理单位（公司），配备专兼职船舶管理人员和必要设备，开展船舶和人员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乡镇（街道）负责指导船舶管理单位（公司）做好乡镇自备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部门：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夯实管理基础

（八）加强停泊点建设和管理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自备船舶靠泊码头、停泊点划定、建设和管理，确定允许靠泊、停泊的船舶数量、类型并向社会公布。船舶靠泊码头和停泊点应当满足船舶停泊、人员上下等安全条件，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具备 CCTV 等视频监控能力。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统筹水上交通、旅游、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划定并公布乡镇自备船舶生产活动区域。乡镇自备船舶应限制在划定的生产活动区域范围内活动，原则上乡镇自备船舶航行距岸不得超过 5 海里，且不得超出手机通讯基站覆盖区域；从事渔业养殖的乡镇自备船舶航行作业范围由乡镇（街道）根据实际养殖海域划定。

责任单位部门：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山东海事局、山

东海警局

（九）加强科技赋能数字监管

在山东省海洋与渔业执法管控和综合保障平台基础上开发山东省船舶信息管理系统。按照市级统一开发系统管理平台、统一采购船载定位终端、县乡负责监管平台运营的原则，实现乡镇自备船舶档案管理、动态管控、安全提示、气象预警等信息化管理。乡镇（街道）应完善乡镇自备船舶管理业务流程，建立乡镇自备船舶动态监管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 AIS、北斗、人脸识别、“船脸”识别等大数据手段应用，对区域内乡镇自备船舶实施动态监管。

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海事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山东海警局。

（十）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街道）应当将乡镇自备船舶安全管理纳入当地安全生产预警预报和应急救援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建立水上搜救应急队伍、参与水上搜救应急行动，加强自救互救，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山东海事局、省应急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山东海警局

六、加大执法力度

（十一）加强船舶修造主体监管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地方实际加强辖区内船舶制造厂点的行业管理，加强“三无”船舶源头管控，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船舶修造厂点，组织工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海洋渔业、海事等部门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对船厂建造、修造、拆解乡镇自备船舶的监管，做好从事乡镇自备船舶修造的船厂的生产条件、安全生产管理、污染防治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山东海事局

（十二）加强协同执法能力建设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组织乡镇（街道）、交通、海事、渔业、体育、公安、海警、海关等单位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岸线、港口、河口、河道海上、巡查频次，开展违法违规船舶溯源倒查，持续保持对“三无”船舶严打高压态势，严厉打击乡镇自备船舶从事海上各类违法违规及犯罪活动。对发现的乡镇自备船舶违法违规行为，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依法进行处理后，移交乡镇（街道）进一步处理，对发现的“三无”船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联合认定、没收和处置工作。

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山东海事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体育局、省公安厅、山东海警局

七、强化保障措施

乡镇自备船舶安全管理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将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岗位，做到“有人管、管到人、管到船、管到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指导乡镇（街道）加强船舶管理单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共同做好财政保障，做到人员、场所、制度、设备、经费五到位，将乡镇自备船舶安全管理纳入乡镇安全生产考核。要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微信群以及发放告知书、张贴宣传标识、设置安全提示牌等形式，提高乡镇自备船舶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和安全意识，加强对相关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持续提升乡镇自备船舶管理水平和综合治理能力。

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意见所称乡镇自备船舶是指村（居）民用于日常出行、农业生产、渔业养殖等生活、生计用途，由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乡镇（街道）〕授予船舶识别牌号，纳入乡镇（街道）管理的船舶。既未纳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又未纳入乡镇（街道）管理的船舶，按照《“三

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署缉发〔2021〕88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联合认定并按规定处置。